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情况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力社保局紧密围绕人力社保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重庆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71号）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人员，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载体，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目前，我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在渝北区人民政府开设的“人力社保专栏”进行公开，其次通过“渝北就业服务”定期发布人事招聘信息。全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28条。按照发布平台分类为：区政府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栏公开政府信息182条，“两江人才”微信公众平台推送46条。按照信息分类为：公开社会保险信息82条，就业人才信息49条，人事招录聘用信息97条。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成立了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委专职副书记为副组长，其余分管领导、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事务，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程，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进行审查，建章立制，组织监督检查，将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完善制度，健全机制。**为实现政务公开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着力建立和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重点建立完善了5项制度：

**1．建立审查制度。**凡是拟公开事项，均把能否公开、怎样公开、在什么范围公开作为审查内容，通过预先审查，经局领导审签后予以公开。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限制不公开事项范围，准确把握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等。

**2．建立主动公开制度。**原则上每月把人力社保工作中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和参与的事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一次。特殊情况、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随时主动公开。

**3．建立依法申请公开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公开对象和范围，明确受理申请的科室、方式和程序等，在规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公开的答复。确实不能公开的，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4．建立评议考核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评价、奖惩的重要依据。

**5．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对工作不力、搞形式主义的科室和人员，在局职工会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承诺不兑现、投诉处理不及时、侵犯群众民主权利造成恶劣影响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畅通渠道，主动公开。**坚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改革创新的原则，不断探索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公开渠道。在办公楼设置办事指南、电子显示屏和服务投诉箱；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媒作用的基础上，在渝北人民政府网上设立人力社保政务公开专栏、开通“渝北就业服务”微信公众号等互动式平台，并积极探索社会公示、听证和专家咨询、论证以及邀请工作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旁听有关会议等形式，对人力社保工作的决策过程和结果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 |  1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4 | 　0 | 708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149 | 　2358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2 | 　0 | 　3 |
| 行政强制 | 　2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3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1 | 862464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基础需进一步夯实。目前，全局专职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较少，且人员经常变动，不利于政府信息工作常态化有效运行。二是公开内容较单一，主要以公开政策性文件为主，互动性信息公开较少。三是长效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考核和监督评议等工作仍需加强，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明确“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形式等要件，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二是编制区人力社保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层面，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安全性。

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继续拓宽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强化人员配备，加强与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部门紧密协作，加强政府网站专栏、政务微信等新媒体载体建设，运用融媒体方式拓宽信息传播渠道，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做好数据校验，保证发布数据及时性、正确性，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衡发展。

1.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